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度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46.3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江南乐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乐府"),转让价款为204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江南乐府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2,365,383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152,365,383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52,675,584股增加至805,040,967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共4名特定对象,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粮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与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现代农业集团	73,964,497	500,000,000.00	36
2	粮油集团	4,436,390	29,990,000.00	36
3	兴湘集团	44,378,698	300,000,000.00	36
4	建工集团	29,585,798	200,000,000.00	36
合计		152,365,383	1,029,990,000.00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农业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

法定代表人:许维

成立时间:1988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粮油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叶蓁

成立时间:1982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6,661.1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中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牧产品批发;食品及饮料、日用百货、饲料原料、医药及医疗器械、五金产品、交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散装水泥、粉煤灰、脱硫石膏、矿粉、矿产品、建材批发、石油沥青(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燃油添加剂、工业级白油、润滑油、变压器油的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散装水泥分包装;农副产品的收购;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成立时间: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建工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法定代表人:蔡典维

成立时间:1985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对外派遣所承接境外项目所需的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现代农业集团	14,110,893	2.16%	88,075,390	10.94%
粮油集团	202,018,546	30.95%	206,454,936	25.65%
兴湘集团	0	0.00%	44,378,698	5.51%
建工集团	0	0.00%	29,585,798	3.68%
其他股东	436,546,145	66.89%	436,546,145	54.23%
合计	652,675,584	100.00%	805,040,967	1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5,579.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1月10日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17,399.00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30,000.00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15,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良、谢世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接收邮箱:project_xwf2020@citics.com)。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8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持股比例下降且公司在其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公司决定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民生证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将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文件编制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叶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飞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叶飞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1年11月9日,经公司工会代表大会选举,选举承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承华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承华先生简历:

承华,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7年11月至1991年12月在武警杭州支队服役;1992年1月至今,任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民警队长、安保科长、公司营销中心大区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监,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1-11-10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001708
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蓝海财富混合	002182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东兴安盈宝	002759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兴利债券	003545
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	004695
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量化优享混合	004696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004840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007091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	007394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兴瑞一年定开债	007769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鑫远三年定开	008165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中证消费50	009116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兴晟混合	009327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	012297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013428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013164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通报托管人。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

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蔡晓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了更好地履行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魏硕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魏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宇敏女士和魏硕先生。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魏硕先生简历

魏硕,男,电气工程硕士,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福能东方重大资产重组、德新交运重大资产重组、四川交投实业收购深冷股份收购方财务顾问、葛洲坝生态收购博天环境收购方财务顾问、四川港投收购上海雅仕收购方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的实践经验。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7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财产保全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641,636,558.68元及相应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14民初4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1)粤14民初406号之二]。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阀门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原定于2021年11月9日开庭,由于送达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开庭,因此开庭日期待定。

(一)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公司")

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摩托")

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实业")

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山投资")

徐毅坚

陈云香

(二)诉讼和保全申请情况

因富兴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及利息,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广州阀门公司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兴公司向广州阀门公司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并要求富兴摩托、科美实业、徐毅坚、陈云香对富兴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富兴摩托、云山投资、徐毅坚在其质押担保物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要求判决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徐毅坚、陈云香、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所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村11 栋 29、30、31 整层房产的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富兴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并向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人所属财产在人民币641,636,558.68元的范围内进行保全。

(三)法院的保全裁定结果及查封(冻结)财产情况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富兴公司、富兴摩托、科美实业、云山投资、徐毅坚、陈云香价值人民币641,636,558.68元的财产(财产以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各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资产、不动产、车辆及证券等财产为准)。查封、冻结云山投资所持有的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11.9565%股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注册商标冻结期限为一年,网络域名查封期限为一年。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为了推进公司收回合同约定的借款及利息,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对上述事项进行审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案情进行举证和辩护,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计提的利润分配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由于本案尚未审理裁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7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15日届满。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711,70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45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6,004,4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642名股东,共计107,711,707股,将于2021年11月16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6,004,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1,801,335,000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7,805,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22,314,000股)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278,429,700股),普通股总股本数量由6,004,450,000股增加为14,206,528,7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也因此由45,524,750股增加为107,711,707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上银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银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截至2021年11月9日,因部分上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了96,266股,普通股总股本由14,206,528,700股增加为14,206,624,96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其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711,70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等[注]	502,673,668	3.54%	107,711,707	0.76%	394,961,961
合计	502,673,668	3.54%	107,711,707	0.76%	394,961,961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包含一户境内法人股东,所持股份系通过司法拍卖承接的内部职工股,承接后限售期不变。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91,076	-105,095	385,98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2,182,592	-107,606,612	394,575,980
	5、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2,673,668	-107,711,707	394,961,9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703,951,298	107,711,707	13,811,663,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703,951,298	107,711,707	13,811,663,005
股份总额		14,206,624,966	0	14,206,624,96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额度。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刘雪芬

职务:财务总监

电话:0411-82951869

电子邮件:liuxuefen@hengli.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41层01-06单元

如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8,0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69%,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5,000,000	否	是	2021/11/9	以实际办理为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0.09	0.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	/	/	/	/	/	0.24	0.09	0.07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原交易系恒力集团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交易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4月25日。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353,010,000	358,010,000	17.04	5.09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0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353,010,000	358,010,000	6.69	5.0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8,0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69%,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6日

至2021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恒力石化	2021/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41层01-06单元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3日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明

电 话:0411-86641378

传 真:0411-82224480

邮 件:hlzq@hengli.com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